

# 省环保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 株洲市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协调联络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 (第十一批 2020年9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整改责任主体
1	D2020092501	天元区泰山街道橡果路与长江南路交汇处,旁边一个很明显的电信移动发射塔,有个无名的废品收购站,里面可能进行塑料造粒或者可能是高温烧烤废料,排放的废气污染了周边的环境,闻到了感到恶心呕吐。打了12345市长热线,但是没解决。实际是每天不定时可以闻到,导致周边居民不敢开窗户。	株洲市天元区	大气	徐玉林废品收购站调查核实情况:2020年9月27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废品收购站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确认:该收购站老板叫徐玉林,于2018年11月开始在此从事废品回收工作。回收仓库内建设有造粒生产线一条,一台造粒机主要用于废旧白色泡沫及珍珠棉回收造粒,年产聚苯乙烯60吨。白色泡沫加热过程中产生废气,经收购站建设安装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但对周围环境仍散发有难闻气味。经核实:该收购站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环保审批和其他任何合法手续。	属实	处理情况: 1.移送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经营场所予以取缔。 2.对废品收购站老板徐玉林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无	天元区人民政府
2	D2020092502	荷塘区红旗中路58-60号农林大院,一下雨水沟好臭,根本无法出门。	株洲市荷塘区	大气	经查,投诉情况属实。2020年9月28日,荷塘区住建局对投诉反映的农林大院门口开展了现场检查,发现现场确有臭味,其原因是农林大院内部管网维护不当,导致部分污水溢流到明沟。同时,化粪池盖板缺失,以至臭味外溢。	属实	由于此投诉问题是由于农林大院内部沟渠及自有化粪池管理不当导致的,不属于荷塘区城管市政维护的范畴,已建议农林大院所属产权单位株洲市行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处理,恢复化粪池盖板,同时,维护原有散水沟及农林大院所在长寿路沿线沟渠。	无	荷塘区人民政府
3	D2020092503	芦淞区庆云街道百花花园21栋,一单元04号杂物间改为住房,油烟扰民。	株洲市芦淞区	大气	情况收悉后,庆云街道立即派出工作人员协同城管执法人员到该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与小区物业联系并现场核实,04号住宅属于合法建筑,不存在违规改造问题,也未发现油烟污染问题。	不属实	投诉者反映的问题不属实,无需整改。	无	芦淞区人民政府
4	D2020092504	反映醴陵市李耿镇南桥村居委会,镇政府后面,江南砂石厂,打着山体滑坡的幌子,毁山毁林。镇政府视而不见,希望暗察暗访,要到当地的群众口中去了解。毁山毁林,该厂是不是应该关掉?是不是要进行修复?督察组走后,是不是还会继续开?该厂子的负责人经常威胁投诉人。	株洲市醴陵市	生态	1.2020年8月,醴陵市自然资源局接到群众举报,立即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企业在项目治理过程中,有砂石外运销售。 2.2020年9月18日,醴陵市林业局就该加工厂进行现场调查,该地质灾害点已基本消除安全隐患,但未按方案完成治理。 3.2020年9月19日,醴陵市水利局现场进行调查,发现该企业未按照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护措施。 4.2020年9月18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该砂石加工厂处于停产中,因出入场道路破损严重,正对出入场道路进行修复,重新铺设混凝土。 5.2017年6月强降雨发生后,李耿镇南桥村村委会长塘组发现山体滑坡现象,将情况反映醴陵市自然资源局,9月4日,醴陵市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对李耿镇下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指导书》,提出了相关要求。	部分属实	2020年8月,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发现醴陵市江南砂石加工场在项目治理过程中有砂石外运销售情况,9月7日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调查中,同时核实是否存在越过地质灾害治理范围开采。 该企业未按照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护措施。2020年9月19日,醴陵市水利局对其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函(湘水函[2020]111号),要求企业立即停产整改,在2020年10月30日前整改到位。 2020年9月19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执法人员现场对该企业下达监察文书,要求企业切实提高自主守法意识,尽快完成道路修复工作,在复产前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复产后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	无	醴陵市人民政府
5	D2020092505	反映天元区黄山路建设家园小区新疆阿斯羊肉烧烤店,前几天已投诉,但是整改不到位,油烟往下水道排放,油烟从下水道进入到居民的卧室,严重扰民。	株洲市天元区	大气	2020年9月18日上午,泰山街道办事处联合城管中队、社区专干、小区物业对建设家园小区7栋门面羊肉烧烤店进行调查核实。该店位于黄山西路建设家园7栋111号门面,已安装油烟净化器设施,有工商营业执照。经调查,建设家园7栋系住宅楼,其附属门面均未设立独立油烟管道及污水管道,是与该栋住宅楼共用排油烟及污水管道,造成油烟扰民。投诉情况属实。	属实	1.文家冲社区针对羊肉烧烤店于9月12日开过协调会,协调了相关问题。 2.区政法委于9月15日牵头组织公安、生态环境、城管办事处对其联合执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 3.整改后,将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4.后续社区、办事处将联合城管、生态环境加强监管。 5.泰山路街道办事处于2020年9月20日向区政府报送了相关情况汇报,请求市、区各级职能部门,按照各司其职的原则,进行整改或取缔,还周边居民一个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无	天元区人民政府
6	D2020092506	天元区长江南路未来云工地夜间施工至凌晨一两点,噪音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	株洲市天元区	噪音	接到群众投诉后,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25日0时10分到达天元区未来云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检查,该项目当晚正在进行前坪水泥铺设作业,施工单位为湖南州亮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未经相关部门审批,擅自进行夜间违法施工(现场已拍照)。接到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后,组成专门调查组再次到现场调查核实,该公司夜间施工违法事实存在。	基本属实	责令项目停止违法施工,已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目前该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	无	市生态环境局
7	D2020092507	荷塘区仙霞镇联星村罗江嘴组、董家冲组,半个月之前建筑垃圾倾倒在两组之间的片石洞,一直无人处理,影响当地居住出行。	株洲市荷塘区	土壤	经现场检查,该投诉情况属实。 2020年9月26日,仙霞镇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检查,发现联星村罗江嘴组、董家冲组附近确有少量建筑垃圾堆积。	属实	9月27日上午,仙霞镇政府已组织人员将该处建筑垃圾全部清理。 下一步,仙霞镇将继续组织城管队员对该处不间断巡查,防止再发生偷倒乱倒现象。	无	荷塘区人民政府
8	D2020092508	云龙医院建设过程中,污水管直通到农田。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	水	2020年9月27日,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赴云龙医院项目建设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现场勘察,此项目建设已通过环境影响审批,云龙医院项目北方连接大石桥旁竹排灌溉渠排口已被封堵。并有围挡一条约240米,深3米沟渠连接云龙医院市政管网,未发现其他通向灌溉渠通道。	不属实	云龙示范区于8月接到此类投诉人投诉后,已要求云龙医院建设方对排口进行封堵及改造,排放至市政管网。14日对云龙医院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时,已完成封堵及排水改造。17、20、24、27日再次检查未发现废水有排放至灌溉渠现象。	无	云龙示范区管委会
9	D2020092509	天元区株洲大道尚格名城附近三个问题:一、尚格名城对面一家潇湘王庭酒店,酒店楼顶一个广告牌晚上灯太亮了,夜间灯光扰民;二、尚格名城幼儿园后面有一家袁味虾店,油烟扰民,以前投诉过没得到解决;三、尚格名城到体育中心这一片有待开发土地,很多地方种了菜地,一是种菜施肥很臭,二是为菜地上有人随意焚烧,尤其到了秋季,空气污染。	株洲市天元区	大气,其他	经核实:潇湘王庭酒店楼顶广告牌照明太亮情况属实,且城管局审批的许可证已过期;袁味虾店实为袁味飘香火锅店,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且与第三方环保公司签订有清洗合同;尚格名城与体育中心中间地段属于城中村莲花14队未征收地,村民本用于菜农,一直靠种菜维持生活。	部分属实	关于潇湘王庭酒店楼顶广告牌照明问题,已由街道和城管队下达了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已要求袁味飘香店定期清洗油烟过滤器并注意经营时的环境影响;未征收地菜地已安置保护大气警示牌,并告知附近居民种菜时要注意注重环境影响。	无	天元区人民政府
10	D2020092510	石峰区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空气污染问题。该厂处理设备总是有问题,周边居民能闻到臭气,认为空气被污染,有时候呼吸困难,感觉这几年周边居民生病的人也多一些。	株洲市石峰区	大气	受季节及风向影响,该厂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会飘散到防护距离外的部分村民家。由于污染主要生产和在线监测设备长期处于高温高湿环境中,设备零部件、电子元件非常容易损坏及出现故障导致不得不不停维护,加上设备本身定期维护使停炉过于频繁,造成部分收集废气无法及时经过焚烧处理而溢排,受风向影响飘散到村民家。	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要求该企业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二期工程验收,同时加强监督管理,一旦发现有环境违法的情况,坚决予以立案查处,努力为民建设良好居住生活环境。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一是针对现有的设备故障,保证易损备件货充足,能及时更换;编写大修方案和准备施工材料,对一、二号炉进行全面完整的大修,保证设施后期的安全平稳运行。二是定期开展全厂大检查,对现场不满足要求的设施和区域,要求进行立即整改。三是加强与村民的联系工作,做到多了解多沟通。四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按国家要求定期对周边大气进行监测。	无	石峰区人民政府
11	D2020092511	醴陵市阳三石街道办事处企石村月塘组,林地破坏问题。当地林地(油茶林、杉木林)被破坏至约300亩。约从2007年起,破坏者用挖机挖树木,准备搞建设,但只是很多地方打基础,投诉者一直举报,只要有人检查,就会用黄土盖好。投诉者去年十六督查组来的时候投诉过,当时处理结果是拆了一栋别墅,并没有做生态恢复,希望能恢复当年山清水秀的风景。	株洲市醴陵市	生态	经核实,该水库及周边未发现有用占用地、乱砍伐树木、填埋水库和未经批准新建私房等情况;水库及周边经醴陵市自然资源局查询二调数据土地利用现状无耕地地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头塘水库水位较低,未采取抽水措施,水坝下农田未耕种。另外,醴陵市阳三石街道企石村村书记刘锡泉非法占用林地649平方米建房问题,已于2019年8月拆除,并对场地进行了平整和复绿。	部分属实	2017年10月24日,醴陵市自然资源局立案调查,于2017年11月27日对刘锡泉非法占用林地649平方米建房作出了行政处罚,下达了《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醴国土资监字[2017]258),责令其限期自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罚款12980元,2019年8月3日,醴陵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主体房屋建筑全部强制拆除,已进行了复绿。 醴陵市农业农村局建议水库坝下农田改种蔬菜或者冬季油菜,不能抛荒。阳三石街道将进一步加大日常巡查力度,杜绝辖区一切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发生。	无	醴陵市人民政府
12	D2020092512 (*)	醴陵市李耿镇花麦村,在路边上有二十多家养殖场,粪水直接排入小河,导致小河的水变黑,然后粪水最终流入官庄水库。	株洲市醴陵市	水	9月27日,李耿镇人民政府会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醴陵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就相关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了解,李耿镇花麦村养殖户单一、生猪存栏量大,无退养政策,现部分养殖户建有沼气池和沉淀池,少部分养殖户因不能确认是否能长期进行养殖,粪污处理设施不完善,且周边无充足的消纳能力,养殖粪水不能有效处理,导致粪水入河,污染水源。2017年、2018年李耿镇人民政府向醴陵市退养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请求将花麦村列入退养范围,未能实现。根据花麦村的实际情况,养殖清退存在一些困难,目前花麦村就如何整治养殖粪污问题,村级结合实际,制定了初步方案,所需治理资金达300多万元,因涉及资金量大,按照治理方案无法付诸实施。	属实	(一)醴陵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将全力支持花麦村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并就整治方案提出相关建议:一是成立养殖协会,采取集中养殖或种养结合的模式,做到废水达标排放;二是鼓励村民将畜禽粪污方式、选址和养殖废弃物处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三是李耿镇人民政府要大力支持粪污处理中心建设工作,控制养殖规模,不再批准新建新增养殖场户。 (二)李耿镇花麦村计划利用由高到低的地理优势,在与官庄镇交界处(磨刀冲组)建设一个大型粪污处理中心,利用管道将整村粪污集中收集处理。目前,花麦村委正积极争取资金、政策,在未建设整村粪污处理中心前,督促每个养殖户(户)增加处理粪污设施设备,各自做好粪污处理,积极促进种养结合,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	无	醴陵市人民政府
13	D2020092513 (*)	醴陵市石亭镇长塘村1号搅拌站手续不齐,并且未采取任何环保措施,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投诉者多次反映过该问题,并在9月16日又来电话反映过,但厂子还在断断续续生产,没有完全停产。投诉者希望搅拌站能完善环保措施。	株洲市醴陵市	大气,噪音	1.2020年9月18日,石亭镇人民政府会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醴陵市自然资源局、醴陵市工信局、醴陵市林业局、醴陵市水利局、醴陵市市场监管局、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就相关问题进行研究。 2.该企业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和用电备案,未办理其他手续。 3.现场检查发现,未见明显排水和水土流失迹象,且周边的树、竹子未发现有明显影响。	属实	1.2020年1月16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对该企业下达了《醴陵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其立即停止建设,并处以罚款,目前罚款已到位;2.2020年6月,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对该搅拌站下达了《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3.2020年9月11日,石亭镇人民政府对壹号搅拌站已实施停产整顿,粘贴封条,切断搅拌机电源;4.2020年9月14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执法人员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要求未完善环保手续前,不得擅自启动生产;5.2020年9月18日,醴陵市水利局对其下达了《关于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通知(回执)》责令企业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	无	醴陵市人民政府
14	D2020092514	天元区栗雨工业园江山路8号富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2016年开始在使用一种清洁剂,用于钢材除锈,这股水没有经过处理间断性排放了。公司负责人是外地人,没有责任心。这种废水有腐蚀性,有恶臭、呈碱性,对湘江水有影响。希望有关部门能去查处。	株洲市天元区	水	株洲富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调查核实情况: 2020年9月27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对株洲富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钢材除锈废水没有经过处理间断性排放现象。该公司的废水实行“雨污分流”依托天鹰钻机工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公司2016年初开始投入生产,主要从事汽车钣金件的冲压制造,总投资1000万元。该公司搬迁项目,2015年4月取得环评批复,2016年11月通过“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环验[2016]T-045号)。	不属实	处理情况: 责令企业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维护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坚决杜绝超标排污、偷排等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将密切监察该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现有投诉件反映的类似的违法行为,将严肃处理。	无	天元区人民政府
15	X2020092501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中路一汽运停车场规划建设机动车检验站,尾气检测站在该投诉人窗户底下,担心建成投入使用之后会有噪音以及尾气污染。	株洲市芦淞区	大气	市生态环境局及芦淞分局执法人员同株洲市一汽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到该公司停车场现场调查情况。该公司拟利用停车场筹建一家机动车检验站,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停车场仍保持原貌,项目处于筹建准备阶段,建设方案还未确定,各项报批手续均未办理。	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株洲市一汽运有限责任公司一是在项目启动前,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批手续,特别是环评报批手续。在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交警、生态环境等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建设。二是严格执行环境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范要求,配套建设好相关环保处理设施。三是积极协调处理,耐心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	无	市生态环境局
16	X2020092502	株洲市220kV云团线等11回线路迁移改造工程,在古田I、II线五里坡乡窑岭村村中组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造假,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未尽到监管责任。	株洲市渌口区	辐射	2020年9月27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芦淞分局、渌口分局、国网株洲供电公司及相关环评单位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核实,经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该项目属于株洲市220kV云团线等11回线路迁移改造工程(包括220kV古田I、II线迁改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批复号:湘环评辐表[2017]42号。该投诉内容中所指“在古田I、II线五里坡乡窑岭村村中组建设”实为在芦淞区与渌口区交界处的渌口区蛇头村建设。建设地址写错原因系委托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精确掌握行政区划及环评阶段现场核实时语言不通等原因所致。该投诉为重复投诉,前期答复件明确指出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通过对比环评报告中环评路线和卫星地图,蛇头村评价范围内目标敏感点唯一,工程建设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实际监测点一致,环评报告表所列目标敏感点即为现场房屋,并未遗漏该敏感点。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确认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造假,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未尽到监管责任”属于不属实投诉。同时已告知投诉方有异议,可以按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和《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不属实	要求渌口分局、国网株洲供电公司及相关环评单位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出示相关文件,耐心做好相关解释工作,尽最大努力做好说服工作。要求国网株洲供电公司及相关环评单位应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工作严谨,避免犯此类错误。	无	市生态环境局